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8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黃照峯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張騏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5,4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3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20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嗣原告輾轉受讓安泰銀行因上開契約所生之債權，是該等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關於原契約當事人之合意管轄約定是否拘束債權讓與之受讓人，請參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33號判決壹之三說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間，向安泰銀行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11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前3期依年
05 利率3%、第4期起改按12%固定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
06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
07 視為全部到期。嗣原告輾轉受讓安泰銀行債權，被告迄今尚
08 積欠1,095,47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9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
10 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8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聲
20 明書4份、信用借款契約書、交易查詢資料、安泰銀行存款
21 交易明細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57頁），且有
22 安泰銀行法務部114年9月17日（114）安法務發字第1140000
23 968號書函及所附放款交易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3
24 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
2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
26 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37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 年 利 率 (%)
1,095,475元	同左	自114年9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2